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满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1,108,853,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9,979,679.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8,853,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 10 股派 0.08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 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除息日以及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40 楼

咨询联系人：李鎔伊、陈一瑶

咨询电话：021-57243692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